

证券代码：83967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飞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彩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 2020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1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1 年度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0,440,809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 联 交 易 类 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金额	关 联 交 易 类 型
关联方租赁	2021 年度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	陈振斌、北京千喜千翼科技有限公司	440,809.00	关联方租赁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2021 年度从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采购创意服务。	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	40,000,000.00	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，回避就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故正常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光年、韩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法律意见书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